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承担有限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道德守则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序言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道德守则》（以下简称“本道德守则”）总结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续遵循的主要行为原则，以确保经营的诚信与合法。本公司系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注册的公司，其香港股份（以下简称“港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人民币股份（以下简称“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而本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核心区域，因此本公司须至少遵守中国相关法律与道德规则。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了解并遵守本道德守则中概述的政策。在本道德守则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执行副总裁、总地质师、首席财务官、副总裁、法规主任、总法律顾问、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总监、副总监、总师、副总师，以及公司总部各部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师）及下属公司同等级别的人员以及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或公司相关通讯刊物中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人士（统称为“高级管理人员”）。除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适用处罚外，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违背本道德守则中的条款或精神，都将受到纪律处分，包括且直至解聘。

每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遵守所适用的法律并诚实、道德地行事。为此，本道德守则作为指引，旨在帮助每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正确的商业行为选择和对于违法或不道德行为进行举报。然而，本道德守则不是一个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遇到的所有法律或道德事项的综合文件，也不是对适用于本公司经营的所有法律和政策的总结。本道德守则是对于适用于本公司的其它政策、手册和内部规章的补充。

如果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本道德守则有任何疑问，或担心或不确定其行为是否违反本道德守则、本公司的其它政策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本公司法规主任或总法律顾问咨询（相关联系方式详见附录一），以及/或向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成员咨询。除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外且为所适用的法律和规则所允许，公司任何人均无权打破这些政策。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完全遵守，其中包括，所有适用于规范本公司商业行为的中国以及本公司开展业务所在的任何其它地区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

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内幕交易与其它市场失当行为相关法规等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禁止内幕交易及内幕消息处理程序

有途径从公司获取或得知重要非公开信息或有关公司的重要非公开信息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或以其它方式交易本公司的股票或其它证券。本节包含的禁止事项不但适用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适用于任何“公司的经理、公司秘书或涉及管理的任何其它人员”（统称为“管理人员”）。“重要非公开”信息包括任何正面或负面的尚未向公众公开或披露的并作为总体信息的一部分，对投资者决定是否买卖股票或其它证券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此类内幕人员亦被禁止对重要非公开信息给予“暗示”，即直接或间接地将此类信息透露给任何其它人，包括家庭成员、其它亲属和朋友，以便他们可能交易本公司的股票或其它证券。此外，在为公司服务期间，如果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获得其它公司的重要非公开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关联公司，或者得知公司正计划与其它公司进行重大交易（如并购），则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也被禁止交易其它公司的证券。

法律责任方面，在港股市场，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交易”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刑事处罚可高达 1000 万港元的罚款及 10 年监禁，也可能受到民事处罚，并可能在最多五年内丧失在上市公司或其它特定公司担任董事或参与管理的资格。在 A 股市场，“内幕交易”属于证券违法行为，从事内幕交易的，将面临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等处罚，还可构成刑事犯罪，最高可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除禁止以上所述的内幕交易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已立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的披露责任外，《证券及期货条例》将披露内幕消息确定为法定责任。内幕消息就某上市公司而言，指关于以下的具体资料(i)该上市公司；(ii)该上市公司的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或(iii)该上市公司的上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及并非普遍为惯常

（或相当可能会）进行该上市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数据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一般而言，上市公司须在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虽然上市公司必须承担披露责任，若(a)有一名或多于一名高级人员（包括其董事、经理（在董事会的直接授权下负有管理责任的人，而该管理责任影响整个上市公司或其重大部分）或公司秘书，或其它参与上市公司管理的人（任何履行等同“经理”的职责的人））在以该上市公司的高级人员的身份执行职能时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消息，及(b)如一名以该上市公司高级人员身份行事的合理人士认为该消息属关乎该上市公司的内幕消息，则该上市公司会被视为知道内幕消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在内幕消息公布前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消息绝对保密。

除《证券及期货条例》条文外，若香港联交所认为上市公司的证券出现或可能出现虚假市场，上市公司经咨询香港联交所后，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避免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所需的资料。上市公司向外透露资料所采用的方式，不得导致任何人士或任何类别人士在证券交易上处于占优的地位。上市公司发布资料的方式，亦不得导致其证券的买卖价格不能反映现有的资料。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人员负有确保上市公司履行披露责任的最终责任。因此，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本公司违反法定披露规定，包括设立及维持适当的内部监控及汇报系统。如本公司违反规定的事件可归因于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或由于其任何蓄意、罔顾后果或疏忽的行为所致，有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须承担法律责任。

在 A 股市场，根据《证券法》，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且，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组、发行证券、回购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

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四、其它市场失当行为禁止

本节包含的禁止事项不但适用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适用于管理人员。在道德与法律层面，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均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存在适当的保护措施，以避免公司触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规定的任何“市场失当行为”及《证券法》中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如积极参与、同意或纵容他们管理的公司刑事失当行为，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证券法》，港股市场的“市场失当行为”及A股市场禁止的交易行为包括内幕交易(见上)及如下内容：

(一) 港股市场的市场失当行为

(1) 虚假交易

如果任何人在香港或其它地区故意从事或引起或者疏忽大意导致产生或可能产生本公司证券的虚假市场的结果，则构成本公司证券的虚假交易。制造虚假或误导性的市场包括任何人从事的制造或维持本公司证券的非真实价格的活动。为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有责任不从事任何此类活动，并在执行或授权可能影响本公司证券价格的交易时谨慎关注对虚假交易的禁止。

(2) 价格操控

如果任何人在香港或其它地区参与证券销售或购买，不涉及这些证券的受益所有权的变动但造成该证券在香港或公认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的维持、抬高、降低、稳定或波动，则构成价格操控。如果上文描述的价格操控作为交易的目的，即便不作为主要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也不得参与任何此类交易。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有责任证明，有价格操控影响的任何交易的目的不包括产生有关本公司证券价格的虚假或误导性表象的目的。

(3) 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信息诱使交易进行

从广泛的意义上讲，《证券及期货条例》禁止披露可能诱使他人认购、买卖证券或是在香港从事期货合同交易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因此，对于向第三方或公众披露的可能被预期诱导本公司证券交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或以招股说明书或其它

发行备忘录、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媒体发布和公告的形式，或通过发布财务信息的形式披露的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被要求谨慎注意任何此类信息的准确性，并考虑通过并入或省略任何重大事实后此类信息是否具有误导性。

(4) 披露关于受禁交易的信息

如果任何人披露任何资料，而该等资料主要是关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公司之一的证券或期货合同所进行的受禁交易会或相当可能会使本公司的证券或期货合同交易的价格而受到影响（不论是维持、提高、降低或稳定），且进行信息披露的该名人士（1）已经直接或间接订立该受禁交易或（2）已经或预期直接或间接地因披露以上信息而受益，则本披露行为为‘披露关于受禁交易的资料行为’，为港股市场的市场失当行为之一。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应谨慎并注意《证券及期货条例》中的相关条款。

(5) 股票市场操纵

“股票市场操纵”指公司证券的两项或多项交易，交易本身或与其它交易一起影响或可能影响（通过抬高、压低或稳定）在香港或海外公认的证券市场进行交易的任何证券的价格，并意在诱导他人出售、购买或认购，或者不出售、不购买或不认购此类证券或关联公司的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确保本公司或关联公司所进行的证券交易没有构成证券市场操纵。

以上所述的市场失当行为的每一种形式都是不道德和不合法的。所有此类市场失当行为在香港均可构成刑事犯罪，最高刑事处罚可高达 1000 万港币罚款及 10 年监禁。违法者也可能受到民事处罚，并可能在最多五年内丧失在上市公司或其它特定公司担任董事或参与管理的资格。此外，作为本道德守则的一部分，本守则后附附录二为香港联交所发布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本公司所有董事必须遵守《标准守则》；并且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应遵循《标准守则》的精神。在大多情况下，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应遵守与董事相同的道德及法律要求。

(二) A 股市场其他禁止交易行为

(1) 操纵证券市场

在 A 股市场，《证券法》禁止任何人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操纵证券市场”的主要手段包括：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为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应谨慎避免从事以上述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

《证券法》禁止任何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对于向第三方或公众披露的可能扰乱证券市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定期报告、公告和媒体发布等形式披露的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应当谨慎注意任何此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短线交易

“短线交易”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证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该所得收益。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应注意遵守短线交易相关的限制性规定。

从事上述 A 股市场禁止的交易行为将可能导致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责任，甚至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罚款最高可达违法所得的十倍或者人民币一千万元，刑事责任最高可至有期徒刑十年。

五、利益冲突

商业决定必须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而做出，而非个人利益或收益。因此，根据本公司政策，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避免任何实际的或被认为是利益冲突的情况。当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利益发生抵触或以任何方式发生冲突（或甚至表面上抵触或冲突），则构成“利益冲突”。当员工采取行动或拥有权益（财务上或其它方

面)可能使其很难客观并有效地履行公司工作,则存在“利益冲突”。当员工或其家庭成员因为其在公司的职务接受了不当的个人收益,不论这种收益是来自公司还是第三方,均可能产生“利益冲突”。有关于公司向员工及其家庭成员提供贷款或债务担保方面的事项请参考公司制定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禁止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的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需仔细阅读并遵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本守则很难逐一列举构成利益冲突的所有情况。为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他们进行独立商业判断的情况发生。有关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以及情况发生时的披露事宜,请联系并报告本公司的法规主任或总法律顾问,以及/或审核委员会的成员(相关联系方式详见附录一)。

六、公司机遇

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被禁止从事以下行为:(1)将属于本公司的机会据为己有,或者将利用公司的财产、信息或职位发现的机会据为己有;(2)利用公司的财产、信息或职位来获取私人利益;(3)与公司竞争。当机遇来临时,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促进公司的合法利益。

七、公司资产的保护与合理利用

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护本公司的资产,不得占用或支配公司资产,并确保它们的有效利用。此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例如本公司的名称、标识、商标、专利、版权、机密信息、构思、计划与战略。盗窃、疏忽和浪费都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直接影响。如发现滥用或侵害本公司资产的行为,请报告本公司法规主任或总法律顾问,以及/或审核委员会的成员(相关联系方式详见附录一)。

八、上市公司报告

本公司作为一家沪港两地上市公司,需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提交定期及其它报告。本公司对向公众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持认真负责的态度。为此,本公司始终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要求的各种披露及报告义务,且每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

1. 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这些报告与其它公开信息全面、完整、公正、真实、准确、及时和可理解地向市场披露本公司的财务与商业状况;

2. 将其意识到的影响本公司通过公开备案所做披露，或者协助审核委员会履行其适用的证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的任何重大信息迅速提请审核委员会注意；

3. 当关注到下述情况时，必须迅速提请法规主任、总法律顾问和/或审核委员会（相关联系方式详见附录一）注意：（1）内部控制的设计或运行上存在重大缺陷将会不利地影响本公司记录、处理、总结及报告财务数据的能力；或（2）涉及管理层或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或内部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员工的任何舞弊，不论重大与否；以及

4. 需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则要求，对公司的 A 股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九、违法或不道德行为的举报

每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责任遵守本道德守则。每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有相关证据认为公司或其任何代理有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及其商业运营的证券或其它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或涉及任何管理层或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或内部控制有重要影响的其它员工违反港股和 A 股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道德守则(包括任何个人与职业关系之间产生实际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行为)时，必须迅速将此类信息提请法规主任、总法律顾问和/或审核委员会（相关联系方式详见附录一）的注意，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核查。保密应在最大限度内维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因为善意举报违反本道德守则或者其它违法或不道德的行为而受到处罚，本公司也绝不允许对善意举报人的任何形式的报复行为。然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故意进行虚假举报，将受到纪律处分。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牵涉在该违法或不道德行为之中，其举报行为将被一同考虑。如调查结果显示需要采取纠正行动，本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或指派合适人员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包括适当情况下的法律程序和纪律处分，直至并包括解聘，以纠正问题并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十、与公司手册之间的关系

本道德守则是公司现有政策和程序的补充，这些政策和程序载于公司其它手册中并已传达给本公司全体员工。本道德守则中引用的某些政策的全文系公司其它手册中所述内容。公司手册中包含专有和机密的信息，并且公司在此明确拒绝放弃对此

类公司手册中的内容主张专有和机密的权利。本道德守则和其它公司手册是对个人及商业行为的目标与期望的陈述，并非意在和以任何方式构成一份雇用合同或作为持续雇用的保证。公司发布本道德守则或其它公司手册，并不产生任何契约效力。

十一、修正、更改与弃权

本道德守则可由董事会进行修正、更改或放弃。对本道德守则的任何变动或放弃（无论明确的或暗示的），必须在本公司的网站 www.cnoocltd.com 发布声明，以向本公司股东披露。

十二、确认

每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了解并遵守本道德守则中包含的政策。公司可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签署一份确认书，确认他们已收到、阅读、理解并将遵守本守则。

附录一：本文涉及的联系方式

审核委员会

电子邮件：ac@cnooc.com.cn

法规主任及总法律顾问：徐玉高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中国海油大厦 806 房间

邮编：100010

电话：（86-10）84525006

电子邮件：xuyg@cnooc.com.cn

上述联系方式将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动以附录的形式发布。

附录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基本原则

一、本守则（基本原则及规则）刊载董事于买卖其所属上市发行人的证券时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标准。违反这些标准将被视作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董事须尽量保证，其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本守则进行。

二、上市发行人本身可自行采纳一套比此守则所订标准更高的守则。除非有关违规行为同时违反本守则的条文，否则，违反上市发行人自订的守则并不构成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

三、本交易所认为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最好能持有其所属公司上市发行人的证券。

四、欲买卖其所属上市发行人证券的董事应先注意《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I 及 XIV 部所载有关内幕交易及市场失当行为的条文。然而，在若干情况下，即使有关董事并无触犯法定条文，该董事仍不可随意买卖其所属上市发行人的证券。

五、本守则最重要的作用，在于规定：凡董事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界定为须予公布的交易、第十四 A 章界定的关连交易，或

涉及任何内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该董事必须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公布为止,禁止买卖其所属发行人的证券。参与该等洽谈或协议、又或知悉任何内幕消息的董事应提醒并无参与该等事项的其他董事,倘有内幕消息,而他们亦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其所属发行人的证券。

六、此外,如未经许可,董事不得向共同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该等董事须向其履行受信责任的人士)披露机密资料、或利用该等资料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谋取利益。

释义

七、就本守则而言:

1. 除下列 4. 段所载的情况外,“交易”或“买卖”包括: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上市发行人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均是该上市发行人证券)的证券、或提供或同意购入、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或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等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以及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不论是认购或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上市发行人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而动词“交易”或“买卖”亦应作相应解释;
2. “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权信托的全权对象(而董事是知悉有关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权信托的受益人;
3. “证券”指上市证券、可转换或交换成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以及如《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5 章 A 所述,以上市发行人的上市证券为基础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
4. 尽管上述 1. 段对“交易”或“买卖”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买卖”并不受本守则所规限:
 - (1) 在供股、红股发行、资本化发行或上市发行人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认购或接受有关的权利;但为免产生疑问,申请供股中的超额股份或在公开发售股份申请超额配发的股份则被视作为“交易”或“买卖”;

(2) 在供股或上市发行人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放弃认购或放弃接受有关的权利；

(3) 接受或承诺接受收购要约人向股东（与收购者“被视为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的股东除外）提出全面收购上市发行人的股份；

(4) 以预定价行使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根据与上市发行人订定的协议去接纳有关出售股份要约，而该协议的订定日期，是在本守则禁止进行买卖期之前所签订的；而预定价是在授予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接纳股份要约时所订的固定金额；

(5) 购入资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条件：根据上市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购入该等资格股的最后日期是在本守则所载的禁止进行买卖期之内，而该等股份又不能在另一时间购入；

(6) 上市发行人有关证券的实益权益无变的交易；

(7) 股东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旧股，而其根据不可撤销及具约束力的责任认购的新股股数相等于其配售的旧股股数，认购价扣除开支后亦相等于旧股的配售价；

(8)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转移实益拥有权的交易；及

(9) 根据上市发行人于禁售期（指根据本守则下不得“交易”或“买卖”所属发行人证券的期间）之前所授予股份奖励的条款按授出奖励时厘定的购买价（如有）而接纳或归属的股份。

八、就本守则而言，如果董事获授予期权 / 选择权去认购或购买其所属公司的证券，而于授予期权 / 选择权之时已订下有关期权 / 选择权的行使价格，则授予董事有关期权 / 选择权将被视为该董事进行交易。然而，若按授予董事期权 / 选择权的有关条款，在行使该期权 / 选择权时方决定行使价格，则于行使有关期权 / 选择权时方被视为进行交易。

规则

A. 绝对禁止

1. 无论何时，董事如管有与其所属发行人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或尚未办妥本守则 B. 8 项所载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均不得买卖其所属发行人的任何证券。
2. 如董事以其作为另一发行人董事的身份管有与发行人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3. (a) 在上市发行人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其董事不得买卖其所属上市发行人的任何证券：

(i) 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ii) 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但如情况特殊（如应付下述 C 部所指的紧急财务承担）则除外。在任何情况下，董事均须遵守本守则 B. 8 及 B. 9 项所规定的程序。

(b) 上市发行人必须在每次其董事因为 A. 3(a) 项的规定而不得买卖其证券的期间开始前，预先通知联交所。

注：董事须注意，根据 A. 3 项所规定禁止董事买卖其所属上市发行人证券的期间，将包括上市发行人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

4. 若董事是唯一受托人，本守则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若有关董事是“被动受托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紧密联系人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本守则并不适用）。

5. 若董事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上市发行人的证券，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进行该项证券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的交易。

6. 本守则对董事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责任于其本身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上述人士进行任何上述买卖。

7. 倘董事将包含上市发行人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该董事所属上市发行人的证券时，必须受与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B. 通知

8. 董事于未书面通知主席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其所属发行人的任何证券。主席若拟买卖发行人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其所属发行人的任何证券。在每种情况下，

(a) 须于有关董事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回复有关董事；及

(b) 按上文(a)项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营业日。

附注：为释疑起见，谨此说明：如获准买卖证券之后出现内幕消息，本守则 A.1 项的限制适用。

9. 公司内部制订的程序，最低限度须规定上市发行人需保存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守则 B.8 项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10. 上市发行人的任何董事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11. 任何董事，如为一项买卖其附属上市发行人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于有关受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该等证券之后接获通知，以使该董事可随即通知其所属上市发行人。就此而言，该董事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的上市发行人。

1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存备的登记册，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可供查阅。

13. 公司的董事须以董事会及个人身份，尽量确保其公司的任何雇员、或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雇员，不会利用他们因在该公司或该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工作而可能管有与任何发行人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在本守则禁止董事买卖证券之期间买卖该等证券。

C. 特殊情况

14. 若董事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其所属上市发行人的证券，而有关出售或转让属本守则所禁止者，有关董事除了必须符合本守则的其他条文外，亦需遵守本守则第 B.8 项有关书面通知及确认的条文。在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之前，有关董事必须让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指定的董事）确信情况属特殊，而计划中的出售或转让是该董事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此外，上市发行人亦需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本交易所有关董事出售或转让证券的交易，并说明其认为情况特殊的理由。于该等出售或转让事项完成后，上市发行人必须立即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2.07C 条的规定刊登公告披露有关交易，并在公告中说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确信有关董事是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发行人的证券。董事藉此证券出售或转让去应付一项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紧急财务承担，或会被视为特殊情况的其中一个例子。

D. 披露

15. 就董事进行的证券交易而言，上市发行人须在其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有））中及载于年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有））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 (1) 上市发行人是否有采纳一套比本守则所订标准更高的董事证券交易的守则；
- (2)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确定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有否遵守本守则所订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及上市发行人本身自订的守则；及
- (3) 如有不遵守本守则所订标准的情况，说明有关不遵守的详情，并阐释上市发行人就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步骤。